

China
Commercial
Arbitration

中国商事仲裁制度

有关问题及透析

张艳丽 主编

法律

中国工人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1)
一、国外商事仲裁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
(一) 商事仲裁的含义及其历史沿革·····	(1)
(二) 国外商事仲裁的起源和发展·····	(4)
二、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7)
(一) 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沿革·····	(7)
(二) 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8)
(三) 中国现行商事仲裁制度的确立及现状·····	(15)
第二章 中国商事仲裁机构和仲裁庭·····	(25)
一、仲裁的组织机构·····	(25)
二、中国商事仲裁机构的设立·····	(27)
(一) 国内商事仲裁组织机构的设立·····	(27)
(二) 仲裁委员会设立的条件·····	(32)
三、中国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性质·····	(38)
四、中国仲裁协会与仲裁委员会·····	(41)
五、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庭关系问题·····	(51)
(一)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庭关系·····	(51)
(二) 仲裁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和责任·····	(53)
(三) 仲裁庭的组成、权利和义务和职责·····	(60)

第三章 中国商事仲裁的性质及功能 (68)

- 一、有关仲裁性质的学说 (68)
 - (一) 有关仲裁性质的主要学说 (68)
 - (二) 有关仲裁性质的其他学说 (72)
- 二、对仲裁性质有关学说的认识和分析 (74)
- 三、中国商事仲裁的性质 (76)
 - (一) 认识中国商事仲裁性质遵循的原则 (77)
 - (二) 中国商事仲裁的性质 (79)
- 四、中国商事仲裁的功能 (90)
 - (一) 仲裁的社会功能 (90)
 - (二) 仲裁的经济功能 (93)

第四章 中国商事仲裁的适用范围 (99)

- 一、确立商事仲裁范围的基础和原则 (99)
 - (一) 仲裁制度的特性是确立仲裁的范围的基础 (99)
 - (二) 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也是各国确定仲裁范围的一个标准 (101)
 - (三) 确定仲裁范围形成的几个原则 (103)
- 二、国外关于仲裁范围的规定 (103)
- 三、中国《仲裁法》关于仲裁范围的规定 (106)
 - (一) 仲裁可以解决的仅限于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107)
 - (二) 提交仲裁解决的纠纷限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109)
- 四、仲裁范围有关理论和实务问题 (111)
 - (一) 对“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认定 (111)
 - (二) 因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可否依仲

裁条款提请仲裁	(113)
(三) 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	(116)
(四) 涉外仲裁机构仲裁范围的特别规定	(118)
五、中国有关非商事仲裁	(125)
(一) 劳动争议仲裁	(126)
(二)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28)
 第五章 仲裁协议及有关问题	(131)
一、仲裁协议及其独立性	(131)
(一) 仲裁协议的法律特征	(131)
(二)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132)
二、仲裁协议的生效要件	(134)
(一) 具有合法的形式	(134)
(二) 由合格的当事人签订	(135)
(三) 有合法的内容	(135)
三、仲裁协议的种类	(135)
(一) 仲裁条款与仲裁协议书	(135)
(二) 国内仲裁协议与国际仲裁协议	(136)
(三) 明示的仲裁协议与默示的仲裁协议	(136)
四、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137)
(一) 仲裁协议的形式	(137)
(二) 仲裁协议的内容	(142)
五、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问题	(146)
(一) 法律效力内容	(146)
(二) 仲裁协议法律效力与法院管辖权	(148)
六、仲裁协议效力与仲裁案件的受理	(153)
(一) 仲裁协议内容不明确与仲裁案件受理	(153)
(二) 仲裁协议有效性的确认与仲裁案件的受理	(156)

第六章 中国商事仲裁程序及有关问题	(159)
一、仲裁申请	(159)
(一) 仲裁申请的提出及条件	(159)
(二) 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对仲裁申请及附件的审查问题	(164)
二、案件的受理	(168)
三、答辩和反请求	(170)
四、仲裁庭的组成及其管辖权	(172)
(一) 仲裁员的自我披露及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异议	(172)
(二) 仲裁员的回避	(174)
(三) 仲裁员的替补和仲裁庭的重新组成	(176)
(四) 仲裁管辖权	(177)
五、仲裁案件的审理	(186)
(一) 仲裁审理概述	(186)
(二) 开庭审理	(188)
六、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问题	(189)
七、仲裁保全问题	(192)
(一) 保全措施实施条件	(193)
(二) 决定和采取保全措施的机构	(194)
(三) 保全措施申请程序	(195)
(四) 仲裁保全实践中的问题	(196)
第七章 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199)
一、仲裁程序法的适用	(200)
(一) 仲裁程序法的概念和范围	(200)
(二) 仲裁程序法的确定	(202)

二、仲裁实体法的适用	(208)
(一)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由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	(208)
(二) 按照仲裁地国家的冲突规范来援引准据法	(210)
(三) 仲裁庭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决定应适用的实体法	(211)
(四) 根据国际条约规定确定所适用的法律	(212)
(五) 适用国际惯例	(212)
第八章 仲裁裁决	(214)
一、仲裁裁决的作出及类型	(214)
(一) 仲裁裁决的作出	(214)
(二) 仲裁裁决的类型	(218)
(三) 裁决书的格式与制作	(222)
二、仲裁裁决的效力	(233)
(一) 仲裁裁决的一裁终局性	(233)
(二) 仲裁裁决的执行性	(235)
(三) 终止仲裁庭的权力	(236)
三、错误仲裁裁决及其补救程序	(236)
(一) 对仲裁法所确立的审查仲裁裁决制度评析	(236)
(二) 错误仲裁裁决的基本分类	(238)
(三) 错误仲裁裁决的补救	(245)
四、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修改与完善	(249)
(一) 关于撤销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程序的理论依据的探讨	(250)
(二) 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修改和完善	(255)

第九章 中国商事仲裁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 (275)

- 一、仲裁质量保障机制····· (275)
 - (一) 仲裁委员会设立制度····· (275)
 - (二) 仲裁员聘任制度····· (277)
 - (三) 仲裁员选定(指定)制度····· (277)
 - (四) 仲裁员回避制度····· (278)
 - (五) 仲裁员承诺(宣誓)制度····· (279)
 - (六) 仲裁裁决书草案审阅制度····· (280)
 - (七) 仲裁员责任制度····· (281)
- 二、仲裁监督机制····· (284)
 - (一) 仲裁监督的必要性····· (284)
 - (二) 世界各国关于仲裁监督的规定····· (285)
 - (三) 我国的仲裁监督体系····· (286)
 - (四) 理论界对我国仲裁监督体制的不同意见····· (290)
 - (五) 仲裁监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292)
 - (六) 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仲裁监督体制····· (294)

第十章 有关仲裁延伸服务问题····· (301)

- 一、仲裁引导····· (301)
 - (一) 仲裁引导工作的内容····· (301)
 - (二) 仲裁引导措施····· (304)
- 二、仲裁法律咨询服务····· (306)
 - (一) 仲裁法律咨询服务的范围····· (306)
 - (二) 提供仲裁法律咨询服务的部门与人员····· (307)
 - (三) 仲裁法律咨询服务的实践····· (307)
- 三、仲裁程序外调解····· (309)
 - (一) 仲裁程序外调解的概念和特征····· (309)

(二) 仲裁程序外调解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10)
(三) 仲裁程序外调解的程序	(311)
(四) 调解文书及其效力	(312)
(五) 调解员、秘书和机构	(312)
(六) 仲裁程序外调解的作用	(313)
四、仲裁裁决后的和解	(315)
(一) 仲裁裁决后和解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16)
(二) 仲裁裁决后和解的条件	(318)
(三) 仲裁裁决后和解的方式	(319)
(四) 仲裁裁决后和解的法律效力	(319)
(五) 仲裁委员会在促进裁决后和解中的作用	(321)
跋	(323)
主要参考书目	(325)

第一章 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一、国外商事仲裁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一) 商事仲裁的含义及其历史沿革

仲裁 (Arbitration), 又称“公断”, 是指双方当事人依据有关规定或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 自愿将争议交付给独立的第三方, 由其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非司法程序。所谓商事仲裁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是指进行经济贸易的双方当事人, 根据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仲裁协议, 自愿将争议提交给仲裁机构进行审理, 并作出对争议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商事”一词, 是经济贸易活动的惯常用语, 确定一项争议是否属于商事争议, 是仲裁制度的先决条件, 因为, 它关系到此项争议能否提交仲裁, 以及提交仲裁以后, 能否得到本国或外国法院对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大多数国家法律都将非商事争议排除在仲裁管辖范围之外, 对非商事争议不能提交仲裁解决。例如: 1996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巴西仲裁法明确表明, 家庭和有关身份关系的争议, 不能提交仲裁解决。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西兰仲裁法规定, 消费争议不属可仲裁事项。我国 1994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3 条也明确规定: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

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以上两项争议不能提交仲裁。另外，有不少国家在参加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时，提出的所谓“商事保留”，即声明保留的缔约国仅仅承认及执行在其他缔约国境内作出的具有商事性质的仲裁裁决。截止到 1997 年 9 月 3 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 112 个缔约国中，许多国家根据公约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出了“商事保留”。由此可见，确定提交仲裁事项是否是商事争议，其意义重大，它是各国普遍认可的可进行仲裁的范畴，现代仲裁制度，就是商事仲裁。

虽然各国普遍承认进行仲裁事项只能是商事纠纷，但是，对“商事”一词的解释却没有统一说法。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未对“商事”一词作出解释，只把此问题的解释权留给各缔约国依据各自国内法进行处理，各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对何为商事争议进行解释。1985 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也难以对此问题形成统一说法，只在第 1 条第 1 款注释中对“商事”一词加以说明，指出：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无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并列举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客的天空、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载运。由此可见，对于何为“商事”，或可提交“商事仲裁”的纠纷范畴在国际上并无严格限制。不少国家也都通过国内立法和仲裁实践，缩小或减少对可提交仲裁事项方面的限制，其目的和出发点在于适应国际仲裁，并与国际仲裁制度接轨。我国 1994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关于仲裁适用范围的规定，适合“商事”一词的广义解释。所谓仲裁的适用范围，是指将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可适用于解决哪些争议，而不适用于解决哪些争议。我国《仲裁法》第2条和第3条分别采取列举和排除两种办法，确定了仲裁范围。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从我国《仲裁法》的这两条规定看，虽未对“商事”一词进行明确的解释或列举性规定，但它却包含了广泛的“商事”范畴。首先，仲裁是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有关争议，即当事人有权自行处分的事项可通过仲裁解决。如当事人是上下级隶属关系，其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其纠纷属于非商事的行政纠纷，不能提交仲裁，只能通过法院按行政诉讼程序进行审理解决。其次，涉及婚姻、家庭继承等人身关系的纠纷，虽属平等主体之间，但此类纠纷往往涉及到当事人不能够自由处分的人身关系，如离婚案中的子女抚养问题，大多数国家也都认为此类关系属于国家公共政策之列，不得由民间机构予以仲裁。再次，将平等主体间可提交仲裁的事项原则性地界定为“合同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最大限度地扩大了商事仲裁的范畴。因为，“合同纠纷”是最普遍的民商事关系纠纷，就合同纠纷而言，其范围是无法穷尽的，可以说，存在多少民商事交易，就可能产生多少种合同。另外，合同是属于契约性商事交往关系，为了包含非契约性的商事交往关系，《仲裁法》又以“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概括和包含。所以，我国《仲裁法》关于仲裁范围的规定，比较广泛地包含了商事仲裁范畴。

（二）国外商事仲裁的起源和发展

仲裁作为解决民商事争议一种方式渊源流长，它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其起源首先是经历了对“自力救济”的否定。人类社会建立以后相当长时期，实行的是自力救济方式解决纷争。当人的人身或财产受到侵害时，是通过自身的武力迫使对方停止伤害，对其施加报复。这种解决方式，全凭自身武力强弱，既不利于群体利益，也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当有阶级社会以后，统治者意识到这种方式的弊端，从维护自身统治利益出发，便开始通过法律来禁止自力救济。例如：古罗马时期颁布的《关于胁迫的优里亚法》，是最早禁止自力救济的法律，它规定凡是以胁迫手段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应当受到公法的制裁。于是，禁止私力救济，实行公力救济应运而生。诉讼和仲裁同是否定私力救济的产物，但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产生于民众之中。据说早在公元前6世纪的古希腊时期，城邦国家之间即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古罗马商业发展时期，就开始用仲裁的方式解决商业贸易往来纠纷，如果商人之间纠纷无法解决，双方就寻找有威望的长老作为仲裁人居间解决纠纷，罗马《十二铜表法》中曾就仲裁有过记载。

随着中世纪后期，商品经济和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仲裁作为一种解决商事纠纷的手段越来越发展，并且通过国家的立法，演变成为一种重要的司法制度。许多国家通过制定仲裁法规，承认了仲裁的法律地位，这就是现代仲裁制度的起源。现代仲裁制度受国家法律的调整，国家在一定程度上对仲裁实行监督、协助和干预，其基本特征是当事人自愿，只有在当事人之间达成仲裁协议，自愿地采用仲裁的救济方式，仲裁程序才能开始。

仲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起源于中世纪欧洲。所以，仲裁

作为解决商事争议的一种方式，在国外有着悠久的历史。最初的仲裁是用于解决国内商事争议，即只适用于解决民众之间的财产、债务纠纷和商人之间的商事纠纷，适用范围只限于国内，后来，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兴起，仲裁不仅用于解决国内争议，而且发展到解决国际间的商事、海事和国家争端。

13、14 世纪，各国在承认了仲裁是一种解决商事争议方式之时，逐步以立法的方式加以确认。英国 1347 年在一部年鉴中即有关于仲裁的记载；1697 年，英国议会正式颁布了第一部仲裁法；瑞典在 14 世纪的地方方法典中就已承认仲裁是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1887 年才制定第一个有关仲裁的法律；法国在 1807 年通过了商法典，其中有关于仲裁的内容，1809 年的民事诉讼法典对仲裁作了专篇规定；德国于 1877 年公布了民事诉讼法典，该法于 1879 年施行，其中专篇规定了仲裁程序、仲裁协议形式和效力、仲裁员的选任和回避、仲裁的庭审程序和裁决的效力及执行问题；在亚洲，日本 1890 年颁布了民事诉讼法，该法也专章规定了仲裁程序；1920 年，美国纽约州通过了州的仲裁法，1925 年又根据这部仲裁法制定了全美统一的仲裁法案，该法案可由各州的具体情况修正适用。在前苏联，存在两种仲裁制度，一种是普通仲裁制，1917 年，苏联就允许对公民之间的民事争议进行仲裁，根据当事人双方的仲裁协议，除了劳动与家庭关系争议以外，公民之间任何民事争议都可交由仲裁庭解决，1924 年，苏联颁布了仲裁庭条例，作为民事诉讼附件，民事诉讼法和条例都规定了对公民之间民事权利争议的仲裁问题；另一种是行政仲裁制，1922 年，苏联批准了《国家机关、国营企业间财产纠纷解决程序条例》，规定由仲裁委员会解决国营企业间合同纠纷，该仲裁具有行政处理特点，在程序上不需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只需由一方当事

人提出申请即可，甚至某些案件可以由仲裁署主动提起。总之，从20世纪初期，许多国家都已通过专门立法或在民事诉讼法中设专章的方式，先后制定了仲裁法规，仲裁制度在各国得到很大发展。

由于各国在仲裁立法方面有很大差异性，仲裁制度不统一，使得仲裁在解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受到阻碍，因此，急需在国际上统一仲裁制度。仲裁制度的国际化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战以后，二战以前，一些区域性的国际公约开始制定，出现了仲裁立法的国际化趋势。1889年，南美一些国家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签署了蒙得维的亚民事条约，条约规定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程序。1923年，有关国家在国际联盟主持下签订了一项关于仲裁条款的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不同缔约国之间的契约当事人，就商务契约或其他得以仲裁方式解决事项，关于现在或将来发生争议，合意交付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该合意之效力，至于仲裁是否发生于当事人所属国则非所问。这是第一次在国际上承认仲裁协议之效力。1927年，有关国家又根据此日内瓦议定书签订了《日内瓦外国仲裁裁决执行公约》，简称《日内瓦公约》。该公约规定了承认和执行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并规定了仲裁裁决拒绝承认和执行以及撤销裁决的问题。与此同时，许多资本主义国家还以国内立法的形式，规定了国际仲裁问题。二是二战以后，由于通过仲裁解决的国际经济贸易争议增多，两个日内瓦公约已不能满足国际仲裁的需要，1958年，在联合国主持下，于纽约通过了《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该公约是对日内瓦公约的进一步发展，它是目前世界上有关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主要公约，迄今已有一百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入，我国于1986年12月加入该公约。1961年，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一些欧洲国家在日内瓦签署了

《国际商事仲裁欧洲公约》。1965年，世界银行制定了《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并于1966年成立了“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中心作为世界银行独立机构，专门受理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制定了统一的仲裁规则。与此同时，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也制定了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商事仲裁规则，用于处理该地区国际贸易争议案，并在曼谷设立了商事仲裁中心。在这一时期，各国也加强了仲裁立法的修订工作，以使国内仲裁与国际仲裁接轨。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并推荐给各国当事人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时选用该仲裁法律规范，目前已有许多国家参照联合国本仲裁示范法修订了自己的仲裁法和仲裁规则。

以上这些国际公约和示范法的通过，表明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统一化的趋向，说明以仲裁方式解决商事争议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承认和运用。

二、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一）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沿革

仲裁作为一种解决民事争议的手段，在我国民间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的制定起步晚于西方国家。

中国仲裁制度始于本世纪初，民国政府建立后，于1912年颁布了《商事公断处章程》、《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规定商事公断处设立于各地商会内，对于商人之间的商事争议，立于仲裁地位，以息讼和解纷为主旨。商事公断处处理商事争议，必须双方当事人同意提出申请，或者在起诉后由法院委托调处，仲裁裁决必须双方当事人同意才发生法律效力，否则可

以起诉至法院，所以，公断处实际上并非“立于仲裁地位”裁决有效，它只不过是一个调解机构。

新中国的仲裁制度始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早在1931年11月于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并于1933年10月15日修订后重新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劳动法》中，就确立了用仲裁方式解决劳动争议的法律制度。1943年1月21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的《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有调解和仲裁专章，同年4月又发布的《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指示》，更全面规定了有关仲裁问题。抗日战争时期，有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解放战争时期在上海军管会颁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程序暂行办法》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天津市调解仲裁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等规范性文件，都不同程度地规定了仲裁问题。但是这一时期的仲裁仅仅是中国仲裁制度发展的初级阶段，既不规范也不完备。其主要特点是：仲裁范围比较窄小，仅限于劳动争议、租佃争议、借贷争议等；另外，并没有建立真正意义上的仲裁制，其原因是仲裁往往与调解并没有严格区别，并且仲裁机构与调解机构常常合二为一，仲裁行为带有明显的行政性，仲裁机构一般设立于政府之内，受政府部门直接领导。这些特点一直影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仲裁制度。

（二）中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逐步地建立起全国统一的部门仲裁制度，即不同部门设立了相应的仲裁机构，并制定了与部门相应的仲裁法规或规则，以解决不同部门、不同行业的各类纠纷。直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公布以前，我国就没有统一的仲裁法和商事仲裁制度，并且实行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双轨制。且国内仲裁种类也很多，各个仲裁部门的设立和

规则也不一致，其中发展较完备的主要包括经济合同纠纷仲裁、技术合同纠纷仲裁、著作权纠纷仲裁、房地产纠纷仲裁、消费纠纷仲裁及劳动争议仲裁等。在没有统一的仲裁法以前，我国国内仲裁实行的是不统一的、多元化的仲裁制度。

经济合同仲裁是国内仲裁的主要部分，其发展主要经历过以下几个阶段：(1)只能由经济委员会实行行政仲裁。1962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通知规定：“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予以仲裁。各地人民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负责执行各级经济委员会的决定，扣付货款。”1962年8月，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各级经委仲裁国营工业企业之间拖欠债款的意见（草案）》等文件中都明确规定，各级经委是合同的仲裁机关，合同纠纷只能由主管行政部门实行仲裁，法院无权对合同纠纷进行审理，故称这种合同纠纷实行的是“只裁不审”。这时虽有仲裁一词，但显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仲裁，只能是一种行政处理。公与公之间合同纠纷只能进行强制性的行政仲裁，而不能进行诉讼，是由当时中国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决定的。十年动乱期间，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处于停滞状态。(2)由经委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仲裁，如果不服，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1978年9月国务院颁发成立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管理全民和集体企业的购销合同、加工订货合同，调解仲裁纠纷”。1979年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通知，规定经济合同纠纷必须先经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实行两裁终局制，当事人如果对仲裁机构终局裁决不服的，在一定期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即经济合同必须经过仲裁，然后才能诉讼，仲裁是诉讼的必经程序。这一时期又